

Date of Sermon: 2011年 四月24日

客西馬尼園的禱告 (二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馬太福音26:38節:「我心裏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。*My soul is exceeding sorrowful, even unto death.*」

前言

今天是復活節。當我們向他人傳揚基督復活，理當先看看自己是否真的相信基督已復活？我們對復活的基督賜給我們的恩典知道多少？違背法律好解，因我們只要付上違背的代價就好了，小如罰款，重如償命。但，輕忽恩典卻是無解，因為施恩的主動權不在我們身上，而在施恩的主。換句話說，施恩者決定不施恩，我們就沒有恩典，即便我們苦求，也不一定可有之。基督徒總以為主基督會不斷地，不停地施恩給我們，因此不注重他所施的恩，常輕蔑所聽的道，這樣的基督徒必然會在某時刻遭遇甚大的難處，是他無法承受的難處。

回顧上週

基督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顯出的憂傷是人類歷史獨一無二，不能重複，至高無上的情感表達。除了心裏憂傷是獨一無二，他身體的反應也是舉世無雙，其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，這在那寒冷的夜晚是極不尋常的現象。基督從客西馬尼園那時開始，將是一位十足的罪犯，上帝看他是一個有罪的人，世人也站在審判者的地位審判他。基督將是單獨地，孤零零地面對一切。

基督擇選十二使徒的智慧

在此需提基督擇選十二使徒的智慧。他不選有地位，有權勢，有學問的人，而選一般平民。有權有勢之人不乏德行高超，學問淵博，敬畏上帝，且愛民，這些人若成為使徒，必運用各類權勢來營救耶穌。如此一來，基督無法完全喝盡上帝所賜的苦杯，上帝救贖的計畫也將破滅。

辱罵傷破了他的心

耶穌實在接受了罪的懲罰，這不是一個假裝，或劇情扮演，這罪實在是耶穌的，這事的真實使他無瑕疵的聖潔因此有了瑕疵。因罪是耶穌的，故他遭致上帝的忿怒而走向死亡的結局，這罪使他有了無法忍受的憂傷。倘若這些罪不是耶穌的，他就不會自我控訴，或自我責備，沮喪，絕望，然這些罪真是成為他的，聖潔的他因而站在上帝的審判台前感到羞恥與憂愁，其強度不亞於一個罪人站在永恆者面前的羞恥。

耶穌不是上帝喜悅的愛子嗎？

有些人或許會問，上帝在耶穌受洗時說到，「**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**」，與祂要耶穌喝這杯，兩者極不協調，彼此有很大的衝突？這些人以為，父若愛子，必然寧可自己死，也不願意送子上刑場。因此也有人認為，基督流血的救贖是荒謬的，不合情理的。罪人的思維真是有罪，以為他們的愛比上帝的愛更大更深。

父上帝就是因為見證耶穌基督是祂的愛子，基督能完成祂救贖的計畫，所以才將這杯交給基督喝。這中間不僅沒有衝突，反倒顯出上帝作為的一致性。「杯」是親密交流的記號，雙方若懷

有怒意或恨意，不可能同杯，即人在上帝的憤怒中不可能喝祂所賜的杯，只有在上帝的愛中的人才能喝這杯。因此，基督乃在上帝的愛中，與上帝有親密交通的情況下，領受祂的杯。

上帝的愛與上帝的忿怒同在這杯裏

但，基督喝的不是福杯，而是裝滿上帝忿怒的杯，這確實是令人感到震撼與驚奇的事。上帝的愛與上帝的忿怒居然同時發生在基督身上。我們如何理解這樣的事？若正問思之不解，可以反問解之。若上帝忿怒的杯不交給祂所信任的愛子耶穌基督喝，那祂能交給誰喝呢？天使嗎？不，因祂指他的使者為愚昧(伯4:18)，況且聖潔的天使連這杯碰都不敢碰，深怕從此成為魔鬼。這樣我們便看到，道成肉身在救贖的事上是一個必須，而不是選項之一。(有些學者曾就「必須」與「選項」討論之。)

三探門徒

耶穌曾中斷禱告而三探門徒，這一舉動看似突兀，因為一個憂傷驚恐的人應該很難隨時在那極度情緒張力中脫身，而去關心或看顧其他人，即便是最親密的門徒。有人認為，耶穌那時實在太憂傷了，所以試圖從門徒那裏得到些許的慰藉，好緩和他的情緒。然，罪孽之人那來的能力可體恤聖潔者？門徒在受難週說出不得體的話，這樣的門徒又如何能慰藉他們的主？是故，必然有一事發生在耶穌身上，使他可以平復憂傷來看望門徒，並且藉著這探望使他的教會蒙益。

基督充滿父的愛

聖經記耶穌三上三下說的話都一樣，「我父阿！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「我父阿！這杯若不能離開我，必要我喝，就願你的意旨成全。」路加記，「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，加添他的力量。」這些是「人子」耶穌的禱告，而人子耶穌在與父禱告的過程中越來越多父對他的愛，這是他從未經歷過父愛的充滿。也就是說，人子耶穌在喝這杯時有多大多深的憂傷，父必給耶穌比那憂傷還大還深的愛。

這真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，讓我們親自看到父愛不斷充滿的實境教育。於是，耶穌暫停他的禱告而去看望門徒，好讓他們看到父愛的實際與必然。耶穌曾回答西庇太兒子雅各與約翰所要求坐在他左右兩邊，說，「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。我將要喝的杯，你們能喝麼？」他們回說，「我們能。」耶穌卻說：「我所喝的杯，你們必要喝。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，乃是我父為誰豫備的，就賜給誰。」(太20:20-23) 耶穌說(他升天後)，他們必要喝他所喝的杯，表明傳揚他死裏復活的福音乃是一條十字架的道路，走在其上的人必然會憂傷。若耶穌經歷這樣大的憂傷還可得父愛的無限，父上帝豈不更能看顧他的門徒的任何憂傷？我們看到，他們真的在無奧援的情況下結束他們的生命。

基督將命捨去

耶穌說：「我父愛我，因我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(約10:17-18) 這是大家都很熟悉的一句話，現再以客西馬尼園的禱告思之，將更為清楚。這裏的每一句話皆表現出基督的主性，尤其是關於他捨命的事。因著他主動地將命捨去，甘願有罪，雖然在耶穌身上的罪並不是他的，但當罪加在耶穌身上時，就等於是他的罪。因此，耶穌不僅要忍受，還要承受罪而起的處罰。他不僅須死，因罪的工價就是死，他乃是自己捨了生命，承認這些罪就是他的罪，也承認他因有罪就當負的責任，他因承擔這罪而死，他死的結局是必然的。

死的主動

基督即便被掛在木頭上，他的主性依舊，而他的十架七言句句皆是主性的彰顯。基督在斷氣前，「大聲喊著說：『父阿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。Father, into thy hands I commend my

*spirit』」「大聲」表示耶穌在死前氣力依然充沛，故耶穌死時不是氣絕而死，而是主動地將他的生命捨去的死。這將命捨去的主性在「父阿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」的宣告中達到最高峰，因基督命令自己的靈魂 (*I commend my spirit*) 交在父的手中。至於我們呢？則是「**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**」，一如司提反被猶太人用石頭打死之前向主的呼籲(徒7:59)。*

基督喝盡杯中物

父上帝賜耶穌基督所要喝的這杯含著罪人的罪污，在不多的時候，客西馬尼園的憂傷內容即將具體地呈現在世界的面前。這一天，我們的罪是基督的，故無罪的基督成為有罪的罪犯。這罪本不是他的，現全是他的，因此各種的辱罵臨在他身。我們看到，從那時開始至復活前一刻，義者上帝看耶穌是一個十惡不赦的罪犯，而不義的罪人看耶穌也是如此。

從客西馬尼園到十字架這段時間發生在耶穌身上的每一件事，正是一個罪犯必會經歷的事。他的被捕，侮辱，受審，定罪，最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那一件不是一個罪大惡極的罪犯經歷的事？而這就是父要耶穌所喝的杯。我們也看到，耶穌照父的意思甘願喝下這杯，他以行動來回應他的甘願，因此他接受羅馬兵丁的逮捕，若不，豈不表明他不願喝父所賜的杯嗎？他也斥責彼得拔刀削掉大祭司的僕人的右耳的動作，說，「**收刀入鞘罷，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**」(約18:11)

基督喝盡了義者的義，也喝盡了不義者的不義

耶穌所喝的杯乃是站在罪犯的地位，嘗盡受審的點滴滋味，歷經各類惡人不義的對待，進而至終親嚥上帝忿怒的杯。這裏又再次地讓我們看到，發生在耶穌身上兩種極反的事，即他所喝的杯喝盡了義者的義，也喝盡了不義者的不義。